

只以電郵送達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本函檔案：SF(2) in SEC 9/1/100 (08)  
來函檔案：

電話號碼：2810 2894  
傳真號碼：2868 9159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財務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

第七項：更換懲教署無線電通訊系統

關於財務委員會主席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在二月十八日，為於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進行的預會，現就會議的第七項討論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更新後的懲教署無線電通訊系統預計可運作超過十年，但實際的運作年期則受供應商是否會於十年的保證期後繼續生產有關的維修備用零件，以及當時市場上是否有其他兼容的設備所影響。

保安局局長

(高怡慧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袁詠歡女士)	(以電郵送達)
懲教署署長	(經辦人：邱子昭先生)	(以電郵送達)
機電工程署署長	(經辦人：黃惠民先生)	(以電郵送達)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